

第一二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第三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保隆

紀錄：賴淑英

出席人員：

張保隆、楊龍士、李秉乾、林良泰、林昆明、廖盛焜、吳志超、石天威、李維斌、王履梅、李德明^代、林榮趁、辛紹志、江向才、黃焜煌、張景星、汪在莒、黃錦煌、何艷宏、楊明憲、林泰生、謝海平、林秋裕、蕭堯仁、董澍琦、葉忠、劉顯光、鄭國彬、李桂秋、蔡千姿、鄭保村、簡士超、張倉耀、林豐智、何主亮、周哲仲、李麗秋、余美玲、尤正祺、施仁斌、廖時三、蕭敏學、邱景升、李英弘、李樹莊、陳廣祥、李漢鏗、葉昭憲、郭永傑、雷祖強、陳朝輝、洪本善、吳明雲、梁煌儀、劉常山、陳介英、楊霏晨、羅致卿、朱智義、伍慶勳、李維平、洪明傳、王逸琦、朱侯憲、黃柏文、李英豪、曾勵新、蔡健益、陳錦毅、李英德、李賜福、趙銘、陳青文、黃志銘、謝新銘、陳坤煌、賴啟智、陳孝武、劉堂傑、楊文祿、孫伯斗、辛正和、陳貴端、羅慶龍、謝耀智、于躍門、吳榮彬、方文碩、劉宗欣、羅仙法、洪介偉、蘇惠珍、翁于晴、黃振鴻、李書安、林菲、黃溪春、曾斌祺、陳盛通、潘立芸、羅芳怡、張鑫隆、唐俊華、蕭碧莉、王允闡、郭瑞益、張宜正、楊裕仁、賓湘衡、賴謙旗、呂長禮、簡淑碧、廖亮美、王淑娟、吳佩真、林秋松、傅琺琿、張簡誌誠、陳光中、黃柏勛、蕭玉楷、許綾娟、陳奕儒、許哲綺、姜良鴻、呂明芳、郭廷雅、黃詩雯、張名哲、陳均璋、潘永鴻、吳冠錚、吳郁鶯、林正婷

列席人員：

許健興、趙魯平、葉俊良、廖為忠、楊賀雯、張森河、紀美智、利菊秀、黃瓊如、佘溪水、王葳、吳廣文、陳裕益、簡正一、洪三山、林志敏、陳志強代、何滿龍、賴志峰、麥科立、王志宇、胡鳳生、陳森松

請假人員：

林哲彥、彭德昭、黃思倫、連惠邦、蘇人輝、陳義成、陳修和、梁正中、馮秋霞、張美燕、林廷機、顏上詠、江淑女、陳振金、戴秀雄、宋玉真、陳長城、萬琿琿、單天佑、郭紹偉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通過修訂「逢甲大學學則」。

- 業於98年6月23日奉校長核定，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6436號函同意備查。

二、通過修訂「逢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本辦法修訂學生獎懲委員會增加學生代表之員額，學務處目前已著手辦理獎懲委員會增加學生代表之作業。說明如下：
 - (一)依照「逢甲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5款規定，學生事務會議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向學生事務會議負責，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二)已於97學年第1學期第8次(98年6月16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時提案討論，將「逢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為「逢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通過核准層級由「校務會議」改為「學生事務會議」，並於條文中，增設學生委員3人。
 - (三)修訂之「逢甲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程」，俟提報98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報校務會議核備。

三、通過新訂「逢甲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於98年7月2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四、通過99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

- 已於98年6月27日經第17屆董事第4次常會通過，並於98年7月15日完成報部審核，亦經核准通過。

臨時動議

一、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訂定後，本校同仁均已納入保障，但為本校服務的外包清潔工，其工作條件是否也受到保障，建議於招標文件中敘明僱主應遵守之規範(包括遵守勞工法規，給付基本工資及給予年終獎金等適當的獎勵)，若得標僱主違反規定即可終止其契約。近期發現本校新進人員中有定期非正職之博士教師職缺，將來是否應聘本校正式教師須經此程序，其權利義務如何?(教師代表張鑫隆助理教授)

• 總務處回覆：

- (一)本校目前清潔合約內容第三條第二款「乙方對其所派人員之一切人事上的問題(勞保、健保、安全、操守等)，需完全負責」。
- (二)合約並未針對乙方(廠商)對於員工之照顧做相對應之規範及處罰條款。
- (三)擬諮詢法律顧問，討論相關條文內容，並於簽訂新合約內容中明訂之。

二、(一)建議將校務會議、院務會議代表納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委員或工作小組」，教師評鑑時即可自動轉入教師評鑑系統，不用自己填寫。(二)請將創新教學與數位教材製作項目納入教師整體服務系統，因為同仁認真參加學校創新教學，屬於本校教學卓越研究之一，理應自動納入評鑑系統。(三)100年學校即將正式進行教師評鑑，有些同仁因國科會及學校計畫都無法申請，已被排除於教師評鑑之外，請學校考慮開闢三好三贏的微型永續發展研究計畫，三好即好申請、好結案、好成果，三贏即學校、老師、學生都贏。(教師代表郭迪賢教授)

• 研發處回覆：

- (一)校務會議、院務會議代表是否列入教師評鑑服務項目，將於本學期10月下旬召開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及校級審查委員會議討論。
- (二)創新教學與數位教材計畫目前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相關資料，已協調該中心負責將資料鍵入教師整體成就。
- (三)本校鼓勵教師申請研究計畫，如未能獲得計畫，研發處每年編列經費支援教師持續進行基礎研究，並有mentor機制協助教師撰寫計畫，每年約有40位教師獲核准。

三、同意郭老師前項所提之校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代表納入教師評鑑系統；另外，提議98學年度恢復9天春假假期。(航太系李永明主任)

• 人事室回覆

- (一)98學年度本校行事曆已報部，並於98年4月14日經函覆同意備查在案。
- (二)來年行事曆訂定時，本建議事項將提相關會議予以討論。

四、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第四年須出國，選修通識課程比大學部少一年，請教務處調整選課系統，提高本學程學生通識選修中選機率，以免學生因通識選修不足而延畢。(國企學士學位學程吳廣文主任)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建議提高該學程學生之通識課程選修率，為了公平起見，在此也建議該學程大三同學可比照一般大四同學優先選修通識課程，但不應在大一、大二就給予優先選修之權利。(學生會廖德凱會長)

• 教務處回覆：

- (一)因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第四年須出國，選修通識課程比大學部少一年，故提前協助其於三年級時完成通識選修課程的選課需求。
- (二)預計99學年度起(97學年第一屆新生升大三)調整每學期選課當日作法(選課須知內容將新增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現場選課)：選課當天不受理現場加退選，請同學各自上網選課，現場僅辦理「應屆畢業生」(含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遇衝堂而無法選通識畢業學分者，及辦理尚缺少修習領域類別課程且有缺額之班級加選。

五、學人宿舍之清潔人員反映，宿舍未設置抽菸區，住宿之僑生經常聚集於噴水池抽菸，且亂丟煙蒂，警衛屢勸無效，建議請依抽菸管制辦法予以輔導僑生遵守規範。(教師代表李書安助理教授)

• 學務處回覆：

(一)已於98年9月8日軍訓室室務會議再度提出報告，請各系所輔導教官及生活導師，運用軍訓課程、系所師生座談、系所週會及每週班幹部工作交付時間，加強宣導，以落實菸害防制規定與精神，有效管理吸菸者不當行為。

(二)請海青班輔導教官配合住宿中心老師，加強宣導與要求。

(三)另於98年9月16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決議：擬由住宿服務中心於本學期選定福星校區戶外吸菸區，送交生輔組提報本校「菸害防制工作小組」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

貳、主席報告

最近因為H1N1新型流感在台灣地區流行，由校安中心通報系統得知本校有學生已感染新流感，學校會確實執行整個防治工作，對於感染的同學必須做好相關自主管理的措施。此作為可能造成學生的不便，請各位同仁加以了解並予以宣導，為了避免疫情擴大，防疫工作仍需持續進行。

參、書面報告暨補充說明

一、教務處林昆明教務長報告

99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二、教學資源中心李秉乾副校長報告

感謝各單位的努力，因為大家的通力合作，本校再次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最高額補助，希望未來各行政單位繼續與各院系合作，讓本校的教學工作更卓越。

三、學務處廖盛焜學務長報告

學務處目前正在推動「五動人生~5小時志工服務活動」，希望同學在畢業前，都能至少從事5小時志工服務，體驗志工服務的樂趣。此項活動可在學生的e-portfolio中註記5小時志工服務，畢業時獲得一張5小時的志工服務證明，對學生未來升學或就業皆有益處外，也可提升其人生價值觀。請各位師長多鼓勵同學參加志工服務，若因老師們的宣導讓更多人成為志工，即有引申社會教育作用，老師們也間接參與了志工服務的活動。

四、總務處吳志超總務長報告

本星期SGS驗證公司來校辦理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屆時將有稽核委員至各實驗室考核，請設有實驗室的單位主管親自或指派老師協助配合稽核，以利本校通過認證。

五、國際處李德明秘書報告

98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國際學生，外籍生237位、僑生91位，總計328位；交換學生，大陸地區65位、國際地區8位，總計73位。

六、體育處張景星體育長報告

(一)10月12日學校開始舉辦拔河比賽，今年賽程縮短為七天，請各位師長為同學們加油。

(二)本年度校園路跑訂於12月12日舉行，有主管組比賽項目，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七、人事室辛紹志主任報告

私校退撫新制預定明年1月1日開始實施，立法院通過的附帶決議係將公保轉為勞保，此部分勞保局尚未答應，上星期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程海東校長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陳振貴校長到教育部溝通，教育部也非常支持，將續與勞委會協調。

八、公關室林良泰主任報告

本次校慶活動，公關室正舉辦校園環保節能裝置藝術競賽，相關資訊已公布，歡迎各位師長、同學報名參加，第一名獎金二萬元，前三名並將於下次校務會議中頒獎。

九、秘書室林良泰主秘報告

(一)第一招待所配合本次校慶舉辦校史展覽，邀請各位師長前往參觀校史資料。

(二)感謝各相關單位師長，針對50週年校慶舉辦的單位小史撰寫，大部分單位已如期繳交，請各位師長檢視貴單位資料，尚未繳交或需補充資料者，均請配合提供，以利50週年校史的編輯。

(三)寫作中心業於9月15日遷移到行政二館1樓，與公關室合署提供服務，仍繼續提供英文潤稿服務，請各位師長多加利用。

十、學生會黃柏勛會長報告

(一)學生會截至10月14日止，繳費人數約1000餘人，合併前期結餘款12萬元，目前學生會年度財務狀況約72萬元左右，相較於去年年度總預算120萬元減少約40%，目前正針對年度工作計畫做調整及刪減。

(二)10月15日於育樂館舉辦迎新演唱會，10月23日至25日於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全校社團幹部營，敬邀各位師長參加。

肆、專案報告

• 本校因應H1N1新型流感防疫作法(校安中心副執行秘書林榮趁主任)

一、緣起依據

(一)依據本校校安中心組織規程中組織架構及職掌所示，校安中心負責推動校園安全之宣導與預防，並建立協調整合平台。

(二)新型流感業管單位自98年6月10日由體育處移轉校安中心負責。

(三)校安中心彙整各單位所研擬之具體作法，納入本校因應新型流感應變計畫及職掌中，並於98年9月29日以第200956843號公文奉核定實施。

二、計畫權責

(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訂定各處室權責。

(三)校安中心訂頒：1、量體溫計畫 2、量體溫演練 3、通報處理流程 4、器材管制 5、自主健康管理。

(四)教務處訂頒：「各級學校(館所)因應流感(含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及停課通報作業說明」。

(五)學務處規畫：各項疫情防治執行實施。

1、 諮商輔導中心訂定本校「因應新型流感學生輔導關懷計畫書」。

2、 住宿服務中心：訂定因應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

(六)總務處訂頒：為避免新型流感病毒在校內發生集體傳播情事。

1、 休養宿舍。

2、 消毒清理。

(七)體育處規畫：降低全校教職員工生感染新型流感機率，於各樓層裝置自動酒精消毒機，安裝位置及數量在逢甲校區有 75 處、福星校區 12 處及中科校區 3 處，合計 90 處。

三、執行現況

(一)防疫宣導：1、防疫宣導卡片 2、廁所文宣 3、網頁宣導 4、製作防疫資料 5、集會與上課宣導。

(二)建立因應新型流感窗口：

1、 校安中心整合平台。

2、 設立聯絡人。

3、 大學部：各班班代上課期間每日負責通報同班同學健康現況。

4、 研究所：由各班代向系所回報。

(三)建立通報流程：

1、 建立各單位緊急聯絡窗口。

2、 校安中心 24 小時執勤。

(四)模擬演練：

1、 開學日量體溫演練。

2、 觀摩演練。

(五)發燒人員就醫

1、 學生

(1)非宿舍生：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陪同就醫。

(2)住宿生：由住宿服務中心值勤人員陪同就醫。

2、 教職員工：自行就醫。

(六)防疫裝備額溫槍發放。

(七)建立關懷系統：資訊處新型流感關懷系統之追蹤輔導。

四、精進作法

(一)關懷系統計畫。

(二)校安中心針對需要使用休養宿舍之人員，將請其閱讀生活公約、量測體溫、戴口罩後方可外出購物等，並講解相關規定事項要求遵守，以維護他人健康；另總務處研商於門口設置監視器管制人員進出。

(三)設計本校網頁首頁實施防疫宣導，隨時公告防疫相關訊息，加強宣導成效。

(四)學校有擴大感染趨勢時，緊急應變小組隨時因應並啟動全面量測體溫機制。

(五)外籍生、短期交流學生(含大陸交流學生)如因新型流感滯台，無法如期出境時，相關單位除立即通報外，若有必要，並應協助辦理居留展期手續。

• 校安中心執行秘書林良泰主秘補充報告：

(一)各位師長若發現 H1N1 疑似病例，請撥打學校分機 2222 的緊急通報電話，校安中心 24 小時均有專人受理，相關文宣亦提供於防疫資訊網。

(二)案例說明：

1、系學會舉辦迎新活動時，曾有幹部疑似感染 H1N1，校安中心即緊急開會討論，決定邀請諮商輔導中心老師及林新醫院醫護人員針對相關學生進行個別心理輔導，並提供同學正確的 H1N1 流感防疫觀念，其成效非常良好，所以，各位師長若發現有學生產生任何疑慮時，請向校安中心反映，校安中心將會做最妥適的輔導作業。

2、近日有一位大陸短期來訪學生因感染 H1N1 流感，學校即安排住在休養宿舍，並有一位大陸學校老師陪同。希望各位師長協助，凡是有任何接觸過的不管是外籍生、交換生或來校開會的貴賓，若發現 H1N1 確定病例者，務必通報校安中心做後續處理。

• 學生會黃柏勛會長：

(一)目前大二以上停課標準採個案審視判定，但因大二以上同學修課之範圍可能有通識、學程、重修、他系課程，故其接觸史會相對複雜，因此建議學校就個案審視時，注意確診病例之修課狀況及接觸史做為停課判定之參考

(二)本學期初進行校園量體溫之測試時，發生同學因量體溫措施而有遲到的狀況，建議未來若因疫情升高需採取全面量體溫之防疫措施時，請生輔組或相關管道告知同學量體溫政策之實施，也提醒同學早點到校配合相關措施。

• 校安中心執行秘書林良泰主秘答覆：

(一)針對第一項建議，若大二以上同學確定感染病例且達「325 停課原則」，校安中心會邀請教務處相關師長開會討論，研議是否予以停課。

(二)本學期開學日進行量體溫測試時，確實造成同學排隊現象，校安中心將檢討，爾後除了校門口以外將增設其他定點，並於啟動機制前透過學生會及班級幹部之宣導。

• 主席補充說明：

為因應新型流感，本校已執行各項措施，於 10 月 1 日與「教育部中二區全國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資源中心」舉辦新型流感防疫安全觀摩演練，受到各界好評，時序進入秋冬流感季節，請大家更加注意，避免疫情擴散，以有效維護學生健康，確保校園安全。

陸、討論事項

一、98 學年度(第 20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案。

說明：

(一)依據980402公布施行及980413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80057013號函同意備查之「逢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

1、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指定委員以二人為原則，由前屆委員互選之；其餘為選任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具有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

2、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依據98年5月20日第19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決議，推選第20屆指定委員為：行銷系李元恕教授及合經系郭迪賢教授二人。

(三)本(122)次校務會議擬選舉產生五位委員擔任第20屆選任委員。

決議：

(一)本次校務會議選出：會計系陳貴端教授、經濟系劉宗欣教授、光電系李英德教授、合經系于躍門教授、土管系洪本善教授為本(20)屆選任委員。

(二)經上(19)屆經費稽核委員推選出：行銷系李元恕教授、合經系郭迪賢教授為指定委員。

(三)如遇委員出缺，則依得票數，由江淑女教授、趙銘教授、朱侯憲教授、葉昭憲教授、陳盛通教授等依次遞補之。

二、推派或徵詢產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儲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之本校教職員代表。

說明：

• 98 年 10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儲金管理委員會第一屆會員學校代表大會之教職員代表需由校務會議推派或徵詢產生。

決議：

• 推派人事室辛主任為本校之教職員代表。

三、逢甲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訂案。

說明：

(一)逢甲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訂經98年4月19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並於98年8月7日函復本校。

(二)本案業經9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案依據教育部98年8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80140100號函審查意見及行政會議通過之組織調整修訂部分條文。

決議：

• 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討論。

四、100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

說明：

(一)工學院新增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二)商學院新增合作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資訊電機學院新增：

1、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電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通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本案工學院材料與製造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及資電學院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均已招生多年，去年教育部辦理系所評鑑以後，將碩士在職專班評鑑納入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1年~105年)辦理，本校有19個IEET認證的系所，若碩士在職專班歸入系所合一，經本次會議及報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即可等同IEET認證通過，不必再個別接受在職專班之評鑑。

(五)因招生總量管制因素，本案經報部核准後，原工學院材料與製造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及資電學院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同時辦理停招，將招生名額移入新增之專班，原由理學院材料系負責招生之材料與製造工程在職專班材料組亦將於明年停止招生，該釋出的名額經討論即可分配給新增之合經系碩專班使用。

決議：

- 通過並送董事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

一、私校退撫制度不僅影響教職員個人權利，也關係到學校行政體系發展，希望學校積極參與，結合其他私校向主管機關進行遊說，全力為私校教職員爭取福利。建議學校於網頁教職員入口增設發布退撫制度最新訊息的專區，並開發軟體，提供教師上網以個人條件計算自己的月退俸或替代率。(教師代表朱侯憲教授)

主席裁示

(一)各私校均透過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極力爭取退撫新制，目前私校協進會理事長是東海大學程海東校長，程理事長代表私校與教育部交涉前均經過多次校長會議的決議，本校也提供甚多的意見。另外本校亦曾多次請風保系教授試算相關費率，以更瞭解新制的計算公式。

(二)請人事室研議理想的作法，增設網頁用以宣導、公告諮詢及傳達相關訊息，本校也將積極協助處理新制實施後之相關工作。

二、依個人瞭解，私校退撫新制是今年行政院與教育部重要的議案，當教育部規劃後送行政院院會通過，再提立法院審議時，並未將公保併入勞保，而是立法院的委員認為應將公保併入勞保所提的附帶決議，此項措施將會增加政府及學校的負擔，雖然勞委會尚未同意，但全國各私立學校重視同仁退休後的生活甚於

短期的財務困境，因此都非常支持，並由私立大專院校協進會及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兩個組織極力向教育部爭取，請教育部與勞委會協調，目前所有主管機關含立法院都極為支持本案，請大家不用擔心。(教師代表羅仙法副教授)

主席裁示

- 全國私立大學院校與技職院校都一致支持私校退撫新制，將公保併勞保之措施，本校的立場也一樣，希望政府儘快實施。

捌、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5 分)